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實施辦法

民國98年05月12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101年02月23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3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110年03月14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111年03月06日 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在地理資訊系統領域，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貢獻者或產品，特設置金圖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本學會為辦理本獎，應設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組成之，負責預審及初審事宜。

第三條 本獎各獎項之受獎對象得為個人、團體、或資訊產品。名稱如次：

- 一、 碩士論文獎：授予優良碩士論文之作者及指導教授。
- 二、 博士論文獎：授予優良博士論文之作者及指導教授。
- 三、 推動服務獎：授予對於推動地理資訊系統具有貢獻者及對於提升行政效率或便民服務具有貢獻者。
- 四、 產品技術獎：授予本土開發之優良地理資訊系統平台式軟體、特定應用標的之系統、以行動裝置應用為目的之應用程式(APP)、及其他地理資訊技術。
- 五、 應用系統獎：授予有顯著應用貢獻之地理資訊應用系統。

第四條 前條各獎項應採主動申請方式，惟一、二、三款得採推薦申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獎項申請應獲被推薦人或當事人同意。
- 二、 申請者不限於單一獎項，但須分別申請。
- 三、 申請碩、博士論文獎者，應為自該年度金圖獎公佈徵選日起算三年內完成之論文。
- 四、 應用系統獎需有實際運行之績效。
- 五、 應用系統獎以由應用單位及開發單位聯合申請為原則。
- 六、 申請產品技術獎及應用系統獎者，若該申請標的之較早版本或相關產品技術或應用系統曾獲本獎項者，應敘明顯著改進之處。
- 七、 各獎項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若非所有權人或執行人，應檢附所有權人/機關/公司/單位之同意函。

第五條 各獎項採主動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採推薦申請者應同時填具申請表及推薦表，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本學會得設或受各單位委託辦理年度特別獎，年度特別獎主題及評選方式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並經理事會同意後公布。當年度得獎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投票後決定，若無適當對象得從缺。

- 第七條 本學會得視獎項之性質及評審作業之需要，酌收報名費用。
- 第八條 評審作業分為預審、初審、決審三個階段。
-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由召集人指定數名委員，共同預審申請案資格及申請獎項類別之適當性。預審結果得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案改列於適當之獎項類別。資格不符或不同意改列其申請類別者，經理事長同意後，應不予受理，並退還其已繳之報名費。
- 第十條 通過預審案件，由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研提審查意見及建議，提供理事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十一條 評審方式採用書面審查為原則，惟產品技術獎及應用系統獎，通過預審後，申請者須依規定進行簡報及實機操作、展示。
- 第十二條 各項評審作業之委員如為某獎項之候選人、候選人之指導教授、與候選人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
- 第十三條 得獎事蹟或產品如有不實情事，本學會得取銷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主動申請人或推薦人負責。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